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文广新通〔2016〕14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暂行办法、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黑榜 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文化行业经营秩序，构建文化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体系，我局制定了《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构建文化行业社会信用体系，规范我市文化行业经营秩序，根据《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经营单位，是指从事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美术品、出版物、音像制品、印刷复制、电影、卫星电视地面接收、文物等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用于识别文化经营单位身份，反映其守信状况、商业信誉以及行政机关在对其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与诚信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实施。

第五条 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评价和公布过程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和认定

第六条 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由基本信用信息、良好（守信）信用信息和不良（失信）信用信息构成。

第七条 文化经营单位基本信用信息包括：

- (一) 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包括文化经营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经济类型等；
- (二) 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况，包括许可证（备案）编号、经营范围、首次发证日期、有效期、年审情况等；
- (三)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其进行执法检查的情况；
- (四) 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文化经营单位身份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

第八条 文化经营单位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 (一) 获地级市以上行政机关明文表彰；
- (二) 获地级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正式表彰或者授予奖项；
- (三)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良好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文化经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一般不良信用信息、中度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文化经营单位一般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 (一) 被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二) 因轻微违法行为被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责令限期整改；

(三) 不配合或故意妨碍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执法检查;

(四)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文化经营单位中度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 被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处以较大数额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 一年内发生 2 次或以上一般不良信用行为;

(三) 存在一般不良信用行为,且无故不参加诚信约谈,或者不落实约谈承诺;

(四)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中度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

第十二条 文化经营单位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

(二) 被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文化经营活动;

(四) 一年内发生 2 次或以上中度不良信用行为；
(五) 申报虚假信用信息；
(六)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的认定依据包括：

(一)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机关的表彰通报；
(二) 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表彰通报或授予的奖杯、奖牌、奖状；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 责令整改通知书；
(五) 现场检查记录；
(六) 诚信约谈记录；
(七) 经查证属实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

第十四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建立全市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档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进行电子化记录、存贮。

第十五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将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报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

展改革部门在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记载，并按照《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有关网络平台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同时将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民政部门，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民政部门在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子系统（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中记载和公布。

第十七条 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按以下期限公开：

（一）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公开至终止之日起满3年止；
（二）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况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三）评价等级（类别）、荣誉、奖项、奖励、认定、称号等情况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四）其他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不超过3年；
（五）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从其约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应当终止公开发布，转为档案保存。

第四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对拥有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且不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文化经营单位，采取的激励措施包括：

- (一) 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或者免除检查；
- (二) 申请行政许可及其他服务事项的，予以优先加快办理；
- (三) 申请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及优惠政策的，优先安排或者加大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 (四) 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项；
- (五)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存在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文化经营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 (一) 列为日常重点抽查对象；
- (二) 从严审核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及优惠政策申请；
- (三) 不授予各类表彰和奖项；
- (四) 予以书面信用警示；
- (五)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对存在中度不良信用信息的文化经营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 (一) 列为日常重点检查对象；
- (二) 申请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及优惠政策的，减少优惠

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三）不授予各类表彰和奖项；

（四）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诚信约谈告诫；

（五）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文化经营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一）列为日常重点严管对象；

（二）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及其他服务事项申请；

（三）不给予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及优惠政策；

（四）不授予各类表彰和奖项；

（五）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强制培训；

（六）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良好信用信息或者不良信用信息的文化经营单位，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纳入诚信红榜或者诚信黑榜，在有关网络平台和新闻媒体记载、公布。

第五章 信息申报、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文化经营单位可自主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报信用信息。

文化经营单位自主申报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文化经营单位申报虚假信用信息的，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该情况列为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并删除相关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该文化经营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文化经营单位发现所申报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应当及时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更正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主体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书面提出信息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二十七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在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中对相关信息作出异议标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完成以下信用信息处理：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在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中予以更正或者补充；确认不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

能确认的，应当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予以记载。

(二) 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异议核查情况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民政部门。相关部门在收到核查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信用信息处理：信息确有错误或者遗漏的，分别在各自负责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更正或者补充；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予以记载。

第二十八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及时将信息异议核查情况向信用信息主体反馈。

因信用信息主体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信息错误或者遗漏的，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通知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文化经营单位在不良信用信息公布后 1 个月内主动整改完毕，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书面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三十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对已整改到位且符合管理要求的，通过中山文化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公示 5 日后未收到异议的，将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民政部门，并记载于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档案。相关部门分别在各自负责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信用修复情况，并在有关网络平台或者新闻媒体向社

会公布。

文化经营单位信用状态经修复的，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其信用评价或者信用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参照本办法提供、管理、使用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制度建设，构建文化行业社会信用体系，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经营环境，根据《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经营单位，是指从事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美术品、出版物、音像制品、印刷复制、电影、卫星电视地面接收、文物等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榜（以下简称诚信红榜）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平台上，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经营单位的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公布。

第四条 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黑榜（以下简称诚信黑榜）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平台上，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诚信原则等行为的文化经营单位的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公布。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实施。

第六条 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黑榜（以下简称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收集或者收集后不予公布：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属于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三) 属于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布后可能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 (四)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或者公布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除外；
- (五) 公布后可能影响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或者危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只限于行政机关内部使用的信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布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纳入标准和依据

第八条 文化经营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诚信红榜：

- (一) 最近2年内在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类执

法检查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获地级以上行政机关明文表彰的；

（三）获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正式表彰或者授予奖项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应当纳入诚信红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文化经营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诚信黑榜：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的；

（二）被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三）一年内被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处以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文化经营活动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应当纳入诚信黑榜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不影响纳入诚信黑榜。

第十条 诚信红黑榜的认定依据包括：

- (一)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机关的表彰通报;
- (二) 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表彰通报或授予的奖牌、奖状、奖杯;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 现场检查记录;
- (五) 经查证属实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公布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诚信红榜公布的信息包括文化经营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主要诚信行为、认定依据等。

第十二条 诚信黑榜公布的信息包括文化经营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主要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等。

第十三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将诚信红黑榜信息报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在信用中山网、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市属媒体（包括中山日报、中山电视台和中山广播电台）等主体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四条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山文化信息网等附属平台发布诚信红黑榜榜单。附属平台发布的榜单信息与主体平台当期榜单信息保持一致，

发布时间同步或晚于主体平台当期发布时间。

第十五条 诚信红黑榜信息异议处理参照《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市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核查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有误或遗漏的信息予以更正或补充；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诚信红黑榜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布期限

第十七条 文化经营单位纳入诚信红黑榜的信息，公布期限不超过 3 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

第十八条 纳入诚信红榜的文化经营单位，如在公布期限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及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公布平台上删除其诚信红榜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诚信黑榜的文化经营单位，如在公布期限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负面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可以

申请提前结束公布其诚信黑榜信息。

相关文化经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同意后，可以提前结束公布期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参照本办法提供、管理、使用文化经营单位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